

证券代码：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商务中心 4 号楼 18 层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雨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388,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8%。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58,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股数 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306,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3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306,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3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规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306,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3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38,205.3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公司 2023 年度税后利润的 50%，按照公司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141,891,999.0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总股本 149,359,9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9.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336,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陈雨先生、张宸宫先生、纪彦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提名张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陈刚先生、李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雨、张宸宫、纪彦光、张欣、陈刚、李大庆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306,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3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

定健康发展，公司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提名殷儒生、陈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原监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殷儒生、陈静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306,7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3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58,7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股数 3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48,700	99.92%	800	0.08%	0	0%
(六)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事宜的议案	918,700	96.76%	30,800	3.2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黄娜、孙诗燕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雨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宸宫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纪彦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欣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刚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大庆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殷儒生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静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